

連署人：陳學聖 李桐豪 李貴敏 邱文彥 張嘉郡  
王育敏 陳碧涵 江惠貞 詹凱臣 簡東明  
吳育仁 楊玉欣 陳怡潔 盧嘉辰 羅明才  
呂學樟 鄭天財 楊應雄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六案，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黃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秀燕：（17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等 17 位委員，有鑑於近日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查全台灣國小營養午餐菜單，竟發現不同的國小，學童每日的營養午餐也大相逕庭，連最基本「食」的權利，皆未盡公平！甚至部分學校明顯不符合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之建議，爰此，本席等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：（一）加強督導並落實各校營養午餐菜單資訊透明化；（二）全面普查各級學校營養午餐之價格、食材等相關資訊是否符合規範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盧秀燕、李貴敏、蔣乃辛、陳碧涵、王惠美、馬文君等 17 人，有鑑於近日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查全台灣國小營養午餐菜單，竟發現不同的國小，學童每日的營養午餐也大相逕庭，號稱人人皆平等的國民義務教育，竟然連最基本「食」的權利，皆未盡公平！除了水果供應量有明顯落差，部分學校明顯不符合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之建議，學童午餐有過多油炸類及肉類加工食品，難以保障學童之飲食安全與健康成長；而有部分營養午餐業者菜單資訊標示不清，食材內容及烹調方式訊息不足，將可能有不肖廠商使用問題食材，使學校團膳淪為劣質食材的銷售管道。學童乃國家未來之主人翁，其營養午餐之品質及標準更應受到監督，爰此，本席等特提案要求行政院應：（一）加強督導並落實各校營養午餐菜單資訊透明化；（二）全面普查各級學校營養午餐之價格、食材等相關資訊是否符合規範，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日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抽查全台 17 所國小，檢視各校 3 月份的營養午餐菜單發現，抽查的 17 所小學中，僅 2 所學校（台北市松山國小、高雄市福山國小）、約 1 成 2 每天供應水果，其餘大多數每週供應 2 至 4 次不等之水果。其中基隆市仁愛國小、新竹市新竹國小、台南市新化國小，甚至每週僅供應 1 次水果，各學校落差甚大，部分學校表示係因經費不足故減少水果數量。而除了水果及蔬菜類供應不足，依據「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，學童午餐亦不宜有過多肉類、油炸類及加工食品（雞塊、熱狗、香腸等），惟有部分學校仍超過標準，使用過於頻繁，難以保障學童飲食安全與健康。

二、另外消基會發現發現有 6 成 5 菜單資訊不清，食材內容及烹調方式訊息不足，由於物價上漲，營業午餐廠商為爭取利潤空間，會盡量採用價格較低廉的食材，以壓低成本，惡性循環下